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文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40UD84A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众泰路8号

南京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二）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7月3日检测柴油车苏A2**73，使用“发动机故障检测仪”（即OBD作弊器）消除该车辆OBD故障码，将OBD检查结果由不合格变为合格，并出具了车辆检测合格报告。另查：你单位2024年1月6日检测的苏A6**L2、2024年1月9日检测的苏AX**73、2024年1月16日检测的苏A9**F7、2024年1月29日检测的苏A0**75和2024年2月1日检测的苏AK**8E等5辆汽油车的检测报告中OBD CALID码均为“3I1GK64593720853”，均系使用了OBD作弊器进行检查、并出具了车辆检测合格报告。

你单位收取上述6辆车环保检测费用共人民币52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证据 9】OBD作弊器照片

【证据 10】消码器照片

【证据 11】苏A2**73 检测合格报告

【证据 12】苏A6**L2 等 5 辆车的检测合格报告

【证据 13】苏A2**73 OBD 诊断仪检测记录照片

【证据 14】检验发票（6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

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52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52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